

撤回申請書

有關本人申訴雇主_____違反以下事項，申請撤銷申訴案件。

就業歧視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至第11條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)

職場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)

違反權益促進措施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至21條)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

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

申訴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※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
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撤銷案件事由

項次	勾選	原因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勞資爭議調解成立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鄉鎮公所(地區)調解成立。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司內部處理或調解完畢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性騷擾案件，為非申訴雇主，主為申訴騷擾人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放棄申訴(已有工作)。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:_____

※請親筆簽署後回寄正本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）